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裕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易字第123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係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羅裕傑所犯均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共7罪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易字第345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嗣上訴後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23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案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依上開規定，該案既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確定，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㈡上訴人對於本院前開第二審判決，仍具狀對之提起上訴，顯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